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湘 乡 市 财 政 局

湘乡人社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0 年政府投资开发 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现将《湘乡市政府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7日



湘乡市 2020 年政府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

为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号）、《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岗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扶发〔2019〕5号）和《湘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湘乡市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乡扶领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就我市政府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聘计划

全年计划新增就业困难对象 50 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00 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退捕渔民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具体情况见附件 1。

二、招聘原则

公益性岗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统一组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聘用，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及“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三、招聘期限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从审批具备享受资格之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由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自行退出。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与补贴期限一致。

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工资待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自行安排，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

五、补贴方式和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采取“先发后补”的方式进行；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

1. 对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当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 60% 为基数，分别给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2%、基本医疗保险 5%、失业保险 0.7% 的社会保险补贴。

2. 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按 800 元/月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3. 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必须是精准扶贫数据库中的人员，进行申报时，由乡镇扶贫办公室出具证明，经市扶贫办公室盖章确认。

六、人员管理

全市统一使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公益性岗位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全程动态记录岗位开发、人员安置、补贴申领等信息。

1. 公益性岗位实行“谁用人、谁把关、谁负责”的管理形式，用人单位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应定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在岗人员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岗前培训、岗中管理、考勤管理等，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将其上岗工作表现与劳动报酬的发放挂钩。建立公益性岗位资金补贴专项台账和绩效评价，人社和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公益性岗位人员由各用人单位按实际情况在分配计划内进行聘用，在合同到期后必须退出。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或用

工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解除或终止。

3. 符合条件人员签订合同以后，要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对只领补贴不上岗、找人“顶岗”、无故缺岗和其他违反单位内部制度的情况，一经查实，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公益性岗位各项待遇；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除追回所有补贴资金外，还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 2020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分配计划表

2. 公益性岗位申报资料

附件 1

2020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分配计划表

单位名称	计划人数	人员要求	单位名称	计划人数	人员要求
中沙镇	20	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	金薮乡	14	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
梅桥镇	20		金石镇	14	
翻江镇	20		毛田镇	12	
山枣镇	20		栗山镇	12	
壶天镇	18		新办	3	
潭市镇	18		东办	3	
棋梓镇	18		昆办	3	
月山镇	18		望办	3	
育塍乡	14		望办	5	就业困难 对象
虞唐镇	14		新办	5	
东郊乡	14		昆办	5	
泉塘镇	14		东办	5	
白田镇	14		事业类单位	30	
龙洞镇	14				
合计	350 人（贫困劳动力 300 人，就业困难对象 50 人）				

附件 2

公益性岗位申报资料

1. 《湘乡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
2. 《湘乡市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汇总表》（各责任单位需将《汇总表》一式两份送呈各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缴费情况，并加盖审核专用章）；
3. 每季度末月的工资发放表一式两份（需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4. 每季度初月的考勤表一式两份（可用复印件）；
5. 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或证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如：身份证，退役证、低保证、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提供乡镇办精准扶贫对象证明，经市扶贫办公室盖章确认）；
6. 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原件；
7. 初次申请公益性岗位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